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即外部董事)，公司向其支付固定非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或福利待遇。外部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6.00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发放薪酬和(或)津贴均为税前金，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本条款亦适用于已离职或者退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计算薪酬和(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将其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